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改公司名稱、
  - (3) 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505號上海索菲特海倫賓館五樓海華廳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表格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交回；及(ii)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0
建議選舉董事 .....	12
提名政策 .....	13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	13
建議選舉監事 .....	14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15
推薦建議 .....	15
一般資料 .....	15
<b>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 .....</b>	<b>16</b>
<b>附錄二 — 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b>	<b>2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505號上海索菲特海侖賓館五樓海華廳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指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總股本面值分別不得超逾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總股本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 (董事長)  
郭麗娟女士 (副董事長)  
陳禮明先生 (副董事長)  
馬名駒先生  
張謙先生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芮明杰博士  
屠啓宇博士  
徐建新博士  
謝紅兵先生  
何建民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改公司名稱、
  - (3) 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ii)更改公司名稱、(iii)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v)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vi)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營運靈活性及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決定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額外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逾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20%。

於本通函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包括4,174,500,000股內資股及1,391,500,000股H股。待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批准後，及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834,900,000股內資股及278,300,000股H股。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供其批准。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反映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及產業整合方向，有利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得中國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中國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批准及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於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股份將會以新股份簡稱買賣。任何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知悉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

### 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發出之公告，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並公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以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鼓勵和支援本市國有企業科技創新的若干措施》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就公司章程作出擬議的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將於在中國完成有關批准、註冊或備案程序後生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會成員中八名為執行董事，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會成員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 董事會函件

---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三條第四款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a)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p> <p>(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其他轄下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a)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p> <p>(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b>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b>及董事會其他轄下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 修改條款

### 原條款內容

### 修改後條款內容

#### 第三十條第一款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其他規則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應迴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本次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在該情況下，若相關董事迴避，且在董事會表決相關事宜出現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與會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權利加投一票(非棄權票)。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該次會議，其應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行使上述權利。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其他規則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應迴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本次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在該情況下，若相關董事迴避，且在董事會表決相關事宜出現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與會的董事會**審核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有權利加投一票(非棄權票)。若董事會**審核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缺席該次會議，其應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行使上述權利。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修改條款

第四十條第三款、  
第四款、第六至  
八款

### 原條款內容

董事會下設戰略投資、**審核**、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董事會未設立**審核**委員會，或者任何時候董事會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而且，董事會必須在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3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該等規定。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於其的權力。**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已列於其工作細則中。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解聘或罷免外聘審計師的建議，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修改後條款內容

董事會下設戰略投資、**審核與風控**、**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董事會未設立**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或者任何時候董事會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規定，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而且，董事會必須在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3個月內，設立**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及風控**委員會成員，以符合該等規定。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於其的權力。**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職責已列於其工作細則中。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解聘或罷免外聘審計師的建議，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與風控**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b>執行總裁</b> 、副總裁、合資格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b>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b> 、副總裁、合資格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第一款	監事會由 <b>6名</b> 監事組成，包括 <b>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b> ，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由 <b>3至6名</b> 監事組成，包括 <b>股東代表監事和／或獨立監事，及不少於該屆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的職工代表監事</b> ，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第九條第(二)項	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b>執行總裁</b> 、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上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上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九條第(三)項	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b>執行總裁</b> 、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董事會函件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條第(二)項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b>執行總裁</b>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b>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b>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第十條第(三)項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b>執行總裁</b>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尤其是外部監事發表的專門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b>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b>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尤其是外部監事發表的專門意見。
第十三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b>執行總裁</b>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b>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b>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十七條第(四)項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b>執行總裁</b>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b>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b>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 董事會函件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當四分之一以上監事或2名外部監事認為某項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議案，監事會應予採納。	當2名以上監事認為某項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議案，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當四分之一以上監事或2名外部監事認為某項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據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議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當2名以上監事認為某項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據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議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現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即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及張謙先生）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芮明杰博士及季崗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並已同意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孫瑜先生、周維女士及沈立強先生亦同意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 提名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的提名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制定。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選舉提出建議，並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其各自角色及職能的承擔，以及彼等各自對及將繼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於委任芮明杰博士、季崗先生及沈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彼等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將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芮明杰博士、季崗先生及沈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及芮明杰博士已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近九年。在任期間，季崗先生及芮明杰博士一直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證明彼等具備有關能力。董事會認為季崗先生及芮明杰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牽涉任何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季崗先生及芮明杰博士仍具備誠信及獨立性，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此外，本公司認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及沈立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故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張謙先生、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彼等將於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退任。上列各董事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謙先生、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於在各自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傑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第五屆董事會換屆完成後，董事會將會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聘任公司新一屆高級管理人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選舉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選舉監事

監事會現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1名股東代表監事（即王國興先生）、2名公司職工監事（即陳英豪先生及何一遲先生）及2名獨立監事（即周啓全先生及周怡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13.2條，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王國興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已同意作為第五屆監事會重選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匡克先生亦同意作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監事的任期由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陳英豪先生獲提名為職工監事，將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經股東大會選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酬金。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ii)更改公司名稱、(iii)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v)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vi)重選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公司章程中英文版本有衝突，應以中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1條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2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第1.13條	—	公司建立鼓勵創新發展的容錯機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內控制度的前提下，改革創新發展創新專案未能實現預期目標，且未牟取私利、忠實和勤勉盡責的，經履行相關程序後，對相關人員在業績考核評價和經濟責任審計時不作負面評價，依法免除相關責任。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經審批的改革發展創新專案適用上述容錯機制。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4.3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4.4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公司因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第4.6條第三款	<p>公司依照第4.3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屬於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收購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 <b>九</b> 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
第10.12條第二款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應迴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本次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在該情況下，若相關董事迴避，且在董事會表決相關事宜出現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與會的董事會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有權利加投一票(非棄權票)。若董事會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缺席該次會議，其應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行使上述權利。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應迴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本次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在該情況下，若相關董事迴避，且在董事會表決相關事宜出現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與會的董事會 <b>審核與風控委員會</b> 主席有權利加投一票(非棄權票)。若董事會 <b>審核與風控委員會</b> 主席缺席該次會議，其應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行使上述權利。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10.14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 <b>執行委員會</b> 及 <b>戰略投資委員會</b> 、 <b>審核委員會</b> 、 <b>提名委員會</b> 、 <b>薪酬委員會</b> 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 <b>戰略投資委員會</b> 、 <b>審核與風控委員會</b> 、 <b>提名委員會</b> 、 <b>薪酬與考核委員會</b> 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13.2條	監事會由六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至六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13.3條第一款	監事會成員由 <b>二名股東代表</b> 、 <b>二名公司職工代表</b> 和 <b>二名獨立監事</b> 組成。股東代表及 <b>獨立監事</b> 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成員由 <b>股東代表和／或獨立監事</b> ，以及 <b>公司職工代表</b> 組成。其中， <b>職工代表人數不少於該屆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b>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1. 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俞敏亮先生，61歲，經濟學碩士，中共黨員，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董事長、黨委書記、首席執行官；現兼任錦江國際董事長、黨委書記，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股份」)董事長。

俞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俞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郭麗娟女士，56歲，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共青團上海市委地區部、權益部副部長，上海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上海世博(集團)有限公司總監、副總裁，上海對外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上海東浩國際服務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現兼任錦江國際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錦江股份副董事長。

郭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郭女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陳禮明先生，58歲，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荷蘭上海城酒家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海倫賓館副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錦江國際董事會執委會秘書長(副總裁)、副總裁；現兼任錦江國際副董事長，錦江股份董事，法國盧浮酒店集團(GDL)董事長和總裁，Radisson Hospitality Inc. (U.S.)公司董事長。

陳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馬名駒先生，58歲，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曾任錦江國際公司計財部經理，本公司監事；現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江國際投資管理」)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投資」)董事，錦江國際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Radisson Hospitality AB (publ)董事長。

馬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馬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孫瑜先生，45歲，會計學碩士，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財務副總監。曾任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兼任錦江國際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錦江投資董事，錦江國際投資管理首席財務官。

孫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馬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周維女士，38歲，工商管理碩士、文學碩士，中共黨員。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曾任上海市政府外事辦公室翻譯室副主任，錦江國際投資發展部副經理，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監、首席投資官，上海錦江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現兼任錦江股份董事，Radisson Hospitality Inc. (U.S.)公司董事，Radisson Hospitality AB (publ)董事。

周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周女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2.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季崗先生，61歲，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中亞飯店總經理，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閘北區商業委員會主任、閘北區經濟委員會主任，香港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和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季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季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季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芮明杰博士，64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學系主任，復旦大學企業發展與管理創新研究中心主任，復旦大學國家重點學科產業經濟學科帶頭人，復旦大學應用經濟博士後流動站站長等職務。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理事長，上海市社會科學創新研究基地(產業結構調整)首席專家，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芮明杰工作室領軍人物。

芮博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芮博士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芮博士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沈立強先生，62歲，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上海金鼎金融歷史文化發展基金會理事長，上海市銀行博物館館長。上海市第十三、十四屆人大代表，首屆滬上十大金融家。從事金融工作數十年，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任職。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副書記兼杭州市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河北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上海市分行行長、黨委書記，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會長、上海財經大學校董會董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沈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沈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沈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敏亮先生實益擁有錦江股份14,305股(好倉)權益，佔錦江股份總股本0.0024%。除上文披露者外，第五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確認，就其而言：(i)他／她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他／她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他／她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

王國興先生，55歲，經濟學碩士，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上海財經大學財政系講師、錦江股份董事會秘書、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財務副總監、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現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股份監事會主席、錦江投資監事會主席、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王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匡克先生，40歲，經濟學學士。現任錦江國際審計室副主任。曾任上海虹橋百盛商貿有限公司審計主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審計經理。

匡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匡先生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陳英豪先生，45歲，大學本科，中共黨員。現任本公司監事，黨委副書記。曾任上海市消防局某支隊處長，大隊長(副團職)，錦江國際安保部經理助理。

陳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505號上海索菲特海倫賓館五樓海華廳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建議方案和末期股息分派建議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5. 考慮及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 (i) 俞敏亮先生
  - (ii) 郭麗娟女士
  - (iii) 陳禮明先生
  - (iv) 馬名駒先生
  - (v) 孫瑜先生
  - (vi) 周維女士
  - (vii) 季崗先生
  - (viii) 芮明杰博士
  - (ix) 沈立強先生
8. 考慮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9.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 (i) 王國興先生
  - (ii) 匡克先生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批准下列各項：

「動議：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i) 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或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

兩者情況均以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投資股份，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動議**：根據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及備案程序，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從「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從「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並動議授權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對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

14.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A) 重要提示：閣下委任代理人前，應首先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包括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八年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如有關派付股息的相關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預期將不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應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倘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或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有資格在中國執業的律師所出具認證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對於應付予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倘任何持有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之自然人投資者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概不就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或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承擔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 (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4,174,500,000股內資股及1,391,500,000股H股。待第7項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批准後，及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834,900,000股內資股及278,300,000股H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郵編：200002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3 8221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簽署核證。
- (F)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G)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所有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J)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和張謙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